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淑靜

相　對　人　邱水成

　　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（109年度訴字第11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相對人邱水成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訊問之筆錄記載，因擔心其所有之房產會被債權人強制執行，故將桃園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語，相對人邱水成並自109 年起亦將其所有其他9 筆土地出賣予他人，為防止相對人邱水成繼續為脫產行為，而有害於聲請人受償之權利，爰提起撤銷信託登記訴訟，並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」、「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法條於106 年6 月14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現行條文第5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，是以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

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為債之關係者，縱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經登記，仍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，其訴訟標的核屬基於債權關係所為之請求，要非本於物權關係而為，自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未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